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安徽省建设工程 费用定额



■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说明	1
第二章 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	2
第三章 建设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及规定	8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8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计算规定	9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费用取费标准	11
第一节 建筑工程取费标准	11
第二节 装饰装修工程取费标准	12
第三节 安装工程取费标准	13
第四节 市政工程取费标准	14
第五节 园林绿化工程取费标准	15
第六节 仿古建筑工程取费费率	16
第七节 税金税率	17
附件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8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19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1
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	37
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	43
《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	4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	51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	53
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56

第一章 总说明

一、为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统一建设工程造价的编制和计算方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本费用定额。

二、本费用定额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三、本费用定额所称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等。

四、本费用定额编制遵循“科学合理、简明实用”的原则，取费标准根据建设工程各专业正常施工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水平综合测定。

五、本费用定额是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组成部分，与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使用，是编制与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工程造价鉴定、工程成本价界定可依据本费用定额，企业投标报价可参考本费用定额。

六、本费用定额的组成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建设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计费规定和各专业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及取费标准等。

七、本费用定额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第二章 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见表 2-1）。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出的各项费用，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综合费构成。

1.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工资：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

（2）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3）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

（4）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按工资一定比例提取出来的专门用于职工医疗、补助以及其他福利事业的经费。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5）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6）社会保险费：在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过程当中，职工和企业（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数额和期限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缴纳费用，它是社会保险基金的最主要来源。包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① 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②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③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④ 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⑤ 生育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7)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9)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农民工现场安全和素质教育，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3. 机械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 机械费：以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① 折旧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② 检修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③ 维护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④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是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是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⑤ 人工费：是指施工机械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⑥ 燃料动力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费用。

⑦ 其他费用：是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税、保险费及检测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4. 综合费

综合费是由企业管理费、利润构成。

(1)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①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②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③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④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⑤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⑥ 福利费：是指企业按工资一定比例提取出来的专门用于职工医疗、补助以及其他福利事业的经费。包括发放给管理人员或为管理人员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⑦ 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

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⑧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⑨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⑩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水利建设基金等。

⑪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其他保险费等。

(2)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二、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费用。主要由下列费用构成：

1.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正常作业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施、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移动和安拆费用。

2.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搭拆、施工现场的防滑处理、雨雪清除，对砌体、混凝土等保温养护，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不包括设计要求混凝土内添加防冻剂的费用。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5. 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6. 临时保护设施费：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7. 赶工措施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工期少于我省现行定额工期 20% 时，施工企业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8. 其他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各专业特点、地区和工程特点所需要的措施

费用。

三、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时，其费率应按定额规定费率计取，不得调整。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构成。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二) 工程排污费：是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工程排污费。

其他应列入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四、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承包合同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工程的金额。

3.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施工图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建设单位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五、税金

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表 2-1 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

建设工程 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企业管理费	管理人员工资	
				办公费	
				差旅交通费	
				固定资产使用费	
				工具用具使用费	
				劳动保险费和职工福利	
				检验试验费	
				财产保险费	
				财务费	
				税金	
		其他			
	利润				
	措施项目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工程定位复测费			
		临时保护设施费			
		赶工措施费			
		其他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工程排污费			
	其他项目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总承包服务费			
	税金				

(二) 定额计价造价计算程序

表 3-2 定额计价造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定额人工费+定额材料费+定额机械费+综合费)】
1.1	其中	定额人工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定额人工消耗量 $\times$ 定额人工单价)
1.2		定额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定额机械消耗量 $\times$ 定额机械单价)
1.3		综合费	$(1.1+1.2) \times$ 综合费费率
二	措施项目费		$\Sigma(1.1+1.2) \times$ 措施项目费费率
三	不可竞争费		3.1+3.2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2) \times$ 安全文明施工费定额费率
3.2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四	其他项目费		按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五	差价		5.1+5.2+5.3
5.1	人工费价差		Σ (定额人工用量 $\times$ 人工单价价差)
5.2	材料费价差		Σ (定额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5.3	机械费价差		Σ (定额机械台班用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六	税金		$[-+一二三四十五] \times$ 税率
七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计算规定

1. 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均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基础计算。“定额人工费”是指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中的定额人工费之和，不包括机上人工、计日工。定额机械费不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中计算。

3. 本费用定额中仅列出了各专业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工程造价计算时，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措施项目费。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是指，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在地下（暗）室、地宫、设备及大口径管道内、假山石洞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的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通风照明用电、人工和机械降效等费用。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是指，由于施工受行车、行人干扰的影响，现场增加维护交通、疏导人员以及人工、机械施工降效的费用。

反季节栽植措施费是指，园林绿化工程因反季节栽植，为保证成活率所采取的措施费。

4. 计日工以完成零星工作所消耗的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机械台班进行计量。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5. 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标底时，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建设方列出的内容和要求参照下列标准进行估算：

(1) 当建设方仅要求总包人对其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服务时，按发包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 计算；

(2) 当建设方要求总包人对其发包的专业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要求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时，按发包专业的工程估算造价的 3% 计算；

(3) 建设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按供应材料、设备估值的 1% 计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属于不可竞争费，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应按本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费率一律不得调整，工程排污费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算，由建设单位支付。

7. 工程保险费、风险费应按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8. 施工现场用水、电费，原则上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单独装表，分户结算，如未单独装表，其水、电费用应返还给建设方，具体返还比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税前工程造价各项费用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0.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税前工程造价各项费用均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1. 本费用定额所列建设工程各项取费标准，均按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编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各项取费，可按相应取费标准乘以 0.948 系数。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费用取费标准

第一节 建筑工程取费标准

一、建筑工程措施项目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JC-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5
JC-02	二次搬运费		1.0
JC-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8
JC-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
JC-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1.0
JC-0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0.4
JC-07	临时保护设施费		0.2
JC-08	赶工措施费		2.2

注：专业工程措施费费率乘以系数 0.6。

二、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JZ-01	民用建筑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5	11
JZ-02	工业建筑		13	10
JZ-03	构筑物		15	9
JZ-04	专业工程		10	7
JZ-05	大型土石方工程		8	8

说明：

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建筑等。

工业建筑：是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厂房、车间、

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

大型土石方工程：是指一个单位工程中，挖或填方量超过 5000m³ 的土石方工程。

三、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0
JF-02	文明施工费		4.0
JF-03	安全施工费		3.3
JF-04	临时设施费		6.1
(二)	工程排污费		
JF-05	工程排污费		

第二节 装饰装修工程取费标准

一、装饰装修工程措施项目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ZC-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5
ZC-02	二次搬运费		1.2
ZC-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7
ZC-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5
ZC-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0.8
ZC-0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0.4
ZC-07	临时保护设施费		0.1
ZC-08	赶工措施费		2.1

二、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ZZ-01	装饰装修工程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7	12
ZZ-02	幕墙工程		15	11

三、装饰装修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Z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0
ZF-02	文明施工费		3.6
ZF-03	安全施工费		3.1
ZF-04	临时设施费		5.8
(二)	工程排污费		
ZF-05	工程排污费		

注：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可参考本节所列费率标准。

第三节 安装工程取费标准

一、安装工程措施项目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AC-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5
AC-02	二次搬运费		1.0
AC-03	冬季施工增加费		0.7
AC-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3
AC-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0.6
AC-0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0.6
AC-07	临时保护设施费		0.1
AC-08	赶工措施费		2.5

二、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AZ-01	机械设备、热力设备、静置设备、工艺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5	8
AZ-02	工业管道、通风空调、给排水、采暖、燃气、消防工程		17	9
AZ-03	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建筑智能化工程		18	11

三、安装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A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9
AF-02	文明施工费		2.8
AF-03	安全施工费		2.4
AF-04	临时设施费		4.6
(二)	工程排污费		
AF-05	工程排污费		

第四节 市政工程取费标准

一、市政工程措施项目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SC-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5
SC-02	二次搬运费		1.2
SC-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8
SC-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
SC-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0.9
SC-06	临时保护设施费		0.1
SC-07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0.2
SC-08	赶工措施费		1.8

二、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SZ-01	道路、排水、桥涵工程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11	12
SZ-02	护坡、护岸工程		14	9
SZ-03	隧道工程		10	9
SZ-04	给水、燃气工程		12	10
SZ-05	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		10	9
SZ-06	大型土石方工程		8	8

大型土石方工程：是指一个单位工程中，挖或填方量超过 5000m³的土石方工程。

三、市政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7
SF-02	文明施工费		3.0
SF-03	安全施工费		2.1
SF-04	临时设施费		3.5
(二)	工程排污费		
SF-05	工程排污费		

第五节 园林绿化工程取费标准

一、园林绿化工程措施项目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YC-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5
YC-02	二次搬运费		0.8
YC-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0
YC-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2
YC-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0.6
YC-06	临时保护设施费		0.2
YC-07	反季节栽植措施费		0.3
YC-08	赶工措施费		2.0

二、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YZ-01	绿化、景观工程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6	13

三、园林绿化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Y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5
YF-02	文明施工费		2.0
YF-03	安全施工费		1.8
YF-04	临时设施费		3.2

续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二)	工程排污费		
YF-05	工程排污费		

第六节 仿古建筑工程取费费率

一、仿古建筑工程措施项目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FC-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5
FC-02	二次搬运费		1.0
FC-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8
FC-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2
FC-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0.9
FC-0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0.3
FC-07	临时保护设施费		0.2
FC-08	赶工措施费		2.0

二、仿古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利润率(%)
FZ-01	仿古建筑工程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2	9

三、仿古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F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0.8
FF-02	文明施工费		1.8
FF-03	安全施工费		1.6
FF-04	临时设施费		2.8
(二)	工程排污费		
FF-05	工程排污费		

第七节 税金税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税率(%)
S-Y	一般计税方法	税前工程造价	11%
S-J	简易计税方法		3%